

#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文件

豫人常办〔2019〕50号

---

## 关于召开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省辖市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单位，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定于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在郑州举行，会期预计四天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的建议议程

本次会议的建议议程为：（1）审议《河南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2）审议《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3）审查批准《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4）审查批准《洛阳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洛阳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决定》；（5）审查批准《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6）审查批准《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7）审查批准《漯河市扬尘防治条例》；（8）审查批准《三门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9）审查批准《南阳市文物保护条例》；（10）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11）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12）审议关于河南省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13）审议关于河南省 2018 年财政决算和 2019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14）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15）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河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案（草案）的议案；（16）人事任免事项。

## 二、会议的日程安排

7 月 22 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第（1）至（11）项法规案说明、执法检查报告和第（16）项人事任免事项介绍；7 月 22 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第（12）至（15）项议案的有关报告；7 月 23 日上午分组审议第（1）（3）（7）（9）项法规案；7 月 23 日下午分组审议第（2）（4）（5）（6）（8）项法规案；7 月 24 日上午分组审议第（10）（11）项执法检查报

告，酝酿人事任免事项；7月24日下午分组审议第（12）至（15）项议案；7月25日上午举行联组会议，开展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专题询问。7月25日下午举办“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专题讲座。7月26日上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各项议案。

上午会议时间均为9：00，下午会议时间均为3：30，提前10分钟入场完毕，按席次就座。全体会议、专题询问、专题讲座地点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分组会议安排详见分组名单（第一次全体会议印发）。

### **三、出席和列席人员及相关安排**

#### **（一）出席人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 **（二）列席人员**

1. 省人民政府一位副省长、省监察委一位负责同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审计厅主要负责同志。

2. 各省辖市人大常委会一名负责同志。

3. 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同志。

4. 20 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郑州 3 名，洛阳 3 名，鹤壁 1 名，新乡 2 名，濮阳 2 名，三门峡 1 名，漯河 1 名，南阳 3 名，周口 3 名，济源 1 名）。

### （三）相关安排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20 名省人大代表全程参加会议。

省“一府一委两院”负责同志，省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仅列席三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三次全体会议、参加专题讲座和专题询问，并根据工作需要列席分组会议。

参加专题询问的省政府负责同志及省直有关单位另行通知。

## 四、通知办法及报到安排

省“一府一委两院”负责同志，省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由所在单位负责通知并按要求填报参会情况（附件 1），于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反馈至办公厅秘书处（联系人：马轶凯 13674953078，传真：0371—65906181）。

省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省人大代表由省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通知并按要求填报参会情况（附件 2），于 7 月 18 日上午反馈至办公厅秘书处（联系人：马轶凯 13674953078，传真：0371—65906181）。

在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任职的常委会委员

和未担任常委会委员职务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工作委员会厅级干部均由各委员会负责通知并按要求填报参会情况（附件3），于7月18日上午反馈至办公厅秘书处（联系人：马轶凯 13674953078）。

不在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任职的常委会委员由办公厅秘书处直接负责通知并落实参会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根据日程安排，通知相关省直单位、省辖市人大常委会在分组审议有关议案时参加会议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郑州、洛阳、焦作、漯河、三门峡、南阳市人大常委会承办法规的工作人员名单须提前报送法工委综合处（联系人：0371—65506987，赵华 18803691102；李宗灵 13203733777）。

外地来郑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请于7月21日（星期日）下午到河南饭店1号楼大厅报到。需要接站的，请提前告知车次。报到及接站等有关事项请联系办公厅接待处（联系方式：0371—65908601，任万民，许辉 13633800362）。与会人员请勿带随员。

## 五、其他事宜

1. 着装要求。常委会本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专题讲座和专题询问时，请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及出入会场的工作人员按要求着装，即男同志着浅色短袖或长袖衬衣、不打领带，女同志

着装端庄、得体。参加分组会议时，着装不作统一要求。

2. 会议证件。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佩戴会议出席证参加会议，列席人员佩戴会议列席证参加会议。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一府一委两院”负责同志、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的证件已经配发，请注意佩戴；省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省人大代表列席证在报到时领取；省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证由所在单位会前到办公厅秘书处领取（联系电话：65508289）。

3. 请假规定。请出席、列席人员按时参加会议，除特殊情况外，不得请假。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须通过办公厅向常委会主任书面请假，经常委会主任批准后方可不参加会议。特殊情况一般包括如下情形：（1）参加中央、省委召开的重要会议或举行的重大活动；（2）生病住院、进行手术或处于术后康复期；（3）出国访问。除上述情形外，原则上一般不能请假。请假事由须于7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时前书面告知办公厅秘书处（传真：0371—65906181）。每次常委会全体会议举行前，通报会议缺席情况及原因。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录入履职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附件：

1.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参会人员报名表（省直单位）
2.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参会人员报名表（省辖市）
3.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参会人员报名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年7月15日



附件 1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参会人员报名表

(省直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时间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与职务	联系方式	车牌号
7 月 22 日 上午 9 : 00						
7 月 22 日 下午 3 : 30						
7 月 26 日 上午 9 : 00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注: 1. 请在表格左上角盖章, 并详细注明填报人和联系方式 (手机), 传真至 0371—65906181

联系人: 马轶凯, 13674953078;

2. 请提醒参会人员佩戴会议证件, 按要求着装。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参会人员报名表

(省辖市)

市 (盖章)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与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省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注：1. 有立法事项的省辖市人大常委会，如有 2 名常委会负责同志参加会议，请注明是“参加全体会议”或“全程参会”；
2. 7 月 18 日中午 12:00 后，参会人员原则上不作调整；
3. 请在表格左上角盖章，详细注明填报人和联系方式（手机），传真至 0371—65906181 联系人：马轶凯，13674953078；
4. 请提醒参会人员佩戴会议证件，按要求着装。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参会人员报名表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

类别	全体会议参会情况			分组会议参会情况			专题询问 参会情况	专题讲座 参会情况	
	22日上午	22日下午	26日上午	23日上午	23日下午	24日上午	24日下午	25日上午	25日下午
常委会委员									
不是常委会委员的专委会组成人员									
委员会其他厅级干部									

处室负责同志签字：

填表人：

- 注：1. 请在请假人员姓名后直接注明（请假，事由），请书写工整，或提交打印版；  
2. 请提醒参会人员佩戴会议证件，按要求着装。

